

## 傷健兒童及青少年基金

### 目的

基金旨在為殘疾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復康支援，從而改善其生活質素。

### 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所有資格：

1. 香港居民；
2. 肢體傷殘、智障、長期病患、視障或聽障之兒童或青少年；
3. 二十五歲以下；
4. 需要財政資助以支援其復康需要；<sup>1</sup>
5. 由學校／醫院／社會服務機構／社會福利署／教育局轉介。

申請者若曾獲基金批准撥款，於三年內再次呈交申請，一般不會被考慮。

### 資助範圍

可獲資助的項目按申請者的經濟狀況及需要而定。撥款可用於下列範圍，而該等項目必須未能獲其他基金資助。在一般情況下，每名申請者的資助額不超過港幣二萬元。

1. 購買由醫務人員推薦使用之復康器材。
2. 支付有助復康過程之有組織性／復康活動。
3. 支付與學習及就業適應有關之特殊需要。

若獲資助項目的實際支出較預算支出為低，或只購買部份批准項目，撥款可能會

---

<sup>1</sup>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者及其同住家庭成員於遞交申請表月份前十二個月的家庭平均每月入息須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收入包括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及其他收入（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租金收入、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入息並不包括強積金的強制性僱員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其他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等。資產亦不計算在家庭收入內。

作出適當調整。於資助批准日期前已購買的項目將不獲撥款。

### **申請辦法**

1. 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
2. 申請表可於香港傷健協會總辦事處索取或於協會網頁 (<http://www.hkphab.org.hk>) 下載。
3. 申請者／其監護人須將申請表格填妥，並經由一名學校／醫院／社會服務機構／社會福利署／教育局轉介負責人（例如校長、社工、訓導長等）推薦。
4. 每個申請項目必須索取不少於兩份報價。
5. 填妥之申請表須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交回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1402 室香港傷健協會總幹事。
6. 未填妥的申請表或未有提交所有必須的證明文件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評審方法**

所有合資格之申請將由基金委員會按其經濟狀況及需要進行評審。申請結果將會以書面個別通知申請者。基金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會無須向個別申請者解釋不獲撥款原因。

### **獲撥款之申請人的責任**

獲撥款之申請人須承諾日後如有需要，協助基金的籌款或宣傳活動，例如提供已獲資助項目的相片、接受傳媒訪問等。

### **管理**

基金委員會獲授權評審及批核申請、發放及監管撥款、修訂基金申請資格及其他細則，及處理所有有關基金之管理事宜。

### **查詢**

如有查詢，可致電香港傷健協會總辦事處（電話：2551 4161）。

修訂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